

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友會會章  
(10/2015 修訂本)

1. 會名  
本會定名為  
(中文)五邑工商總會學校校友會  
(英文)Five Districts Business Welfare Association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以下簡稱為「本會」。
2. 會址  
九龍深水埗永康街 70 號。
3. 宗旨  
本會成立旨在促進校友對母校之愛護及支持，擔當校友與母校溝通之橋樑，並籌辦各類聯誼活動，增進校友間的聯繫。
4. 會籍
  - 4.1 校友會員：凡曾就讀母校的校友均可申請為本會校友會員。
  - 4.2 名譽會員：凡現在任職母校或曾在母校任職的教師均可申請為名譽會員。
5. 會員權利
  - 5.1 校友會員
    - 5.1.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5.1.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 5.1.3 年滿 18 歲或以上的校友會員，具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
  - 5.2 名譽會員
    - 5.2.1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5.2.2 享受本會一切福利設施。
6. 會員義務
  - 6.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
  - 6.2 會員須遵守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一切決議；
  - 6.3 會員須依從執行委員會的通訊指引，定時更新會籍。
7. 組織
  - 7.1 會員大會
    - 7.1.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參與，是本會最高之權力架構；
    - 7.1.2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i) 通過修訂之會章；
      - (ii) 選舉及確認執行委員；
      - (iii) 通過本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iv) 商議、推展及改進會務。

### 7.1.3 召開周年會員大會

- (i) 本會周年會員大會於每年十月舉行，由應屆執行委員會主席召開；
- (ii) 召開會員大會之書面通知須於十四天前發出；
- (iii) 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可包括授權票)；
- (iv) 若出席人數不足，得於該日起四星期內再次舉行，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 7.1.4 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之召開，須經三分之一校友會員聯署或三分之二以上執行委員通過認為有需要召開，又或有校友會員反對選舉結果時方可舉行。召開會議之方法及其法定人數與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相同。

## 7.2 執行委員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執行。

### 7.2.1 選舉辦法 - 選舉於雙數年份之周年會員大會上舉行。

#### 7.2.1.1 提名

- (i) 應屆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兩個月接受校友會員提名或自薦為候選執行委員。
- (ii) 候選執行委員必須為本會校友會員。
- (iii) 提名期於會員大會前一個月截止。
- (iv) 所有候選執委名單須於會員大會十四天前公佈。
- (v) 如候選執委人數於會員大會前二十一天仍不足十一人，提名期將延至會員大會前一日。

#### 7.2.1.2 選舉

- (i) 只有本會校友會員有選舉及被選權。
- (ii) 候選執委人數如不足十一人，所有候選人均自動當選，剩下席位由新一屆主席提名出任，並由新一屆執行委員會通過。
- (iii) 候選執委人數如為十一人，候選人均自動當選。
- (iv) 候選人數如超過十一人，執行委員由校友會員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得票最高之十一人當選，並組成執行委員會。
- (v) 若因多個得票較少者票數相同，令席位不能確定，該等席位概由已穩得席位者通過協商或投票決定。
- (vi) 新任執行委員會會議須於執委選出後一個月內舉行，以互選擔任之職務。

#### 7.2.1.3 點票

- (i) 由應屆執行委員會或母校委派代表(候選人除外)負責開票。
- (ii) 由母校委派代表監票。
- (iii) 選票核算須於會員大會時間內進行。
- (iv) 會員大會上即時公佈選舉結果。

#### 7.2.1.4 反對期

- (i) 選舉結果公佈後七天為反對期，若無反對則候選人順利當選。
- (ii) 反對選舉結果者須於反對期內聯同十名或以上之校友會員，以記名書面方式，詳列反對理由，呈交應屆執行委員會。
- (iii) 執行委員會收到反對書後，須於二十一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討論並表決該反對事項，如該反對事項獲得與會過半數或最少三十人通過，以較多者為準，則反對成立，並按 7.2.1.2(ii) 提名替補人選。

7.2.2 執行委員均為義務，任期由當選至兩年後之周年會員大會中選舉結果獲確認為止，連選可連任。

7.2.3 執行委員之職責：

主席(1 人)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領導執行委員會開展會務；於周年會員大會中，報告會務及財政狀況。
副主席(1 人)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
秘書(1 人)	負責準備本會會議議程、一切會議紀錄，處理對內、對外的書信來往，保存印信、文件、檔案及會員資料。
司庫(1 人)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負責定時編制月結，交執委會通過；每年制定財政預算及結算書，交執委會審核，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
委員(7 人)	負責協助推行一切會務

7.2.4 另設顧問，由母校應屆校長出任，負責指導會務；及校方代表，擔當本會與母校溝通的橋樑和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

### 8.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

- 8.1 本會每兩年於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校友校董選舉，選出一名校友校董。
- 8.2 校友校董為義務，任期兩年，最多可連任一屆。
- 8.3 選舉事宜主要依據香港教育局《2004 年教育(修訂)條例：成立法團校董參考資料》《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進行。
- 8.4 若教育局修訂選舉規定，有關選舉將按照新修訂辦法處理。

### 9. 管理及行政

- 9.1 執行委員會主席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最少十四天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
- 9.2 任何議案，須經過半數出席會員大會之校友會員通過，方成定案。投票決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9.3 執行委員會每年開會最少兩次。每次出席會議之人數，最少為執行委員之半數。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之一票。
- 9.4 遇有執委於任期內離職，由執委會先作內部崗位調動，再委任新成員，以執行該空缺餘下的任期。如遇主席出缺，由副主席遞補。

- 9.5 任何執委如連續兩次缺席，而無合理解釋，執委會可通過解除其職務並委任新成員替補其空缺。
- 9.6 執行委員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策劃及推行特定活動，其成員不必為執行委員，但必須為會員。特定活動完畢後，該小組即自行解散。
- 9.7 每次會議後(包括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須呈交會議紀錄副本一份予校董會備案。
- 9.8 校董會對執行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保留否決權(包括會員大會的決議)。

## 10. 財政

- 10.1 司庫負責彙集捐款及其他收入，存入指定之銀行。提取款項之支票須經主席或副主席或司庫其中一人與在職校長或其委派的代表簽署，方為有效。
- 10.2 所有支出須為本會行政費用或以達成本會宗旨為目標之開支。
- 10.3 執行委員會有動用本會資金之權力。而各小組之經費支出須先經執行委員會批准。
- 10.4 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止。
- 10.5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七年。
- 10.6 司庫須於每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本會之財政狀況，並制定每年的財政年度收支結算表，包括實際現金收支帳，經常收入及費用帳及資產負債表。此等收支結算表經校方義務核數員核妥後，須交回執行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

## 11. 核數

由校方推薦一名義務核數員，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之收支帳項。

## 12. 解散及修章

- 12.1 校友會如嚴重抵觸或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將捐贈予母校。
- 12.2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執行委員會提出，提交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並獲最少半數出席校友會員通過方為有效。會章宗旨如有修改，須於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十四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 13. 會章之詮釋

會章的內容如有任何部份之意義不明確或有爭議之處，執行委員會有權加以詮釋，以便有效率地處理會務。